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结果  
公告

(招标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4-38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：

中标人：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599.7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 
宁陵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
- 招标编号：商政采（2024）398 号
- 项目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4-38
-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项目控制价：6020000 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：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三、成交信息

经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确认成交信息如下：

供应商名称：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

成交金额：小写：5997000 元 大写：伍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
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

- 品牌：赛默飞世尔（二氧化硫分析仪（核心产品））

规格型号：43i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6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2. 品牌：赛默飞世尔（氮氧化物分析仪）

规格型号：42i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6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3. 品牌：赛默飞世尔（一氧化碳分析仪）

规格型号：48i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5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4. 品牌：赛默飞世尔（臭氧分析仪）

规格型号：49i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5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5. 品牌：峰悦奥瑞（动态校准仪（多气体校准装置））

规格型号：1046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4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6. 品牌：峰悦奥瑞（零气发生器）

规格型号：1011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4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7. 品牌：峰悦奥瑞（气象五参）

规格型号：AR5900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10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8. 品牌：中计华量、敦阳流体（标气系统(14 套，每套包含: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气各 1 瓶及减压阀各 1 个)）

规格型号：标气：中计华量 SO2/8L、NO2/8L、CO/8L

减压阀：敦阳流体 R11LG-DKP-63-11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13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9. 品牌：峰悦奥瑞（采样配套系统）

规格型号：定制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11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10. 品牌：峰悦奥瑞（臭氧校准仪）

规格型号：1016CTC

数量：1 套

单价：61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11. 品牌：峰悦奥瑞（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）

规格型号：AR1510

数量：14 套

单价：60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## 五、否决投标单位及原因

1. 投标单位：河南绿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废标原因：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25 页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设备技术检测报告，技术参数为 0 分，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。

2. 投标单位：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废标原因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：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。

#### 六、评审信息评审专家名单

1. 评审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23 日

2. 评审地点：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评标室

3. 评标委员会名单：陈海玉、李久祥、韩洁、燕海涛、姜帅宇（采购人代表）

#### 七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豫招协〔2023〕002 号）文件。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，代理服务费：72976 元。

#### 八、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结果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#### 九、异议和投诉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该项目结果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原件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#### 十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采 购 人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

联系地址：宁陵县科技大道东段综合办公楼七楼

联 系 人：皮先生

电 话：18837085716

代理机构：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 3 号楼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70-6703099、13137012799

电子邮件：sqsyhzbdl@126.com

发布人：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5日

#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

地 址：宁陵县科技大道东段综合办公楼七楼

联 系 人：皮先生

电 话：1883708571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3号楼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70-6703099

电子邮件：sqsyhzbdl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